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 A 区 8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额不超过 7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山东菲达云天售电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非独立的对外担保，为公司本次向银行贷款融资所需。鉴于高密市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公司且未提供财务资料，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担保视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认定，同时，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公司会议室。联系人：贾聚好 联系电话：0536-5826756

传真：0536-286939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